

# 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管 理 運 用 委 員 會

## 第 2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11樓吳三連廳

會議主持人：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 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管理運用委員會第21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0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11樓吳三連廳

參、會議主持人：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方睿瑤

肆、出席人員：

岳委員珍、林委員錦松、章委員慈育、李委員咸亨、陳委員高燦（林專門委員秀鳳代）、魏委員國彥（黃簡任研究員家玟代）、黃呂委員錦如（黃專門委員振昌代）、江委員綺雯、邱委員大展（陳副局長惠平代）、楊委員馨怡

伍、列席人員：

亞洲大學：邱尚志主任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易君強組長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黃副局長清高、林淑娥科長、蕭舒



已核准但未撥付或未請款金額新臺幣 34 萬 4,325 元，尚可運用金額為新臺幣 4,138 萬 1,903 元。惟第 20 次會議報告之尚可運用金額為新臺幣 2,250 萬 4,188 元，係因本委員會代審 921 捐款申請案致控帳誤計新臺幣 1,244 萬 6,800 元（核准金額 1,831 萬扣除繳回剩餘款新臺幣 586 萬 3,200 元），另須加計已核准未動支金額新臺幣 1,180 萬元並扣除收入差異金額新臺幣 536 萬 9,085 元，差異說明詳見附件 3，頁數 34。以上收支情形詳見附件 2，頁數 27，相關捐款使用情形公佈於社會局網站(網址：[www.dosw.tcg.gov.tw](http://www.dosw.tcg.gov.tw))公開徵信。

## 二、南亞海嘯捐款部分：

- (一) 截至 100 年 8 月 17 日，本市南亞海嘯民間捐款累計共新臺幣 3,744 萬 223 元，本委員會並召開 13 次委員會審議暨執行單位進度報告（第 6~17 及 20 次會議（不含第 14 次會議），另加開 1 次臨時會議），核准補助 5 案，核准金額共計新臺幣 3,744 萬 223 元；其中臺灣雨水利用協會之「斯里蘭卡供水系統援助計畫」因合作單位無法如期提出修正計畫書，且無法配合提供相關核銷正本或具有代表性之證明

文件，該協會於第 15 次會議（提案二）提案撤銷計畫，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撤案。

（二）經費核銷部分，執行情形如下：（詳見下表）

- 1、財團法人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執行之興建斯里蘭卡 Hambantota 臺灣村「菩提心健康服務中心企劃案」第 1 階段經費已於 98 年 5 月 4 日核銷完畢（新臺幣 597 萬 9,981 元）；第 2 階段經費新臺幣 370 萬 4,925 元，已提案第 17 次會議（提案三）追認變更醫療器材採購項目變更，並於 99 年 1 月 13 日核銷完畢。
- 2、中華民國原始佛法三摩地協會之「興建斯里蘭卡臺灣村公共設施（第 1 期）」已於 98 年 11 月 25 日 1 次核銷總核定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
- 3、亞洲大學之「印尼公共衛生及醫療人員及其他專業人才種子培訓計畫」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第 1 次經費核銷新臺幣 144 萬元，並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函請該單位儘速執行並辦理未核銷金額 56 萬元。
- 4、新竹縣梵音公益協會之「印尼亞齊省及棉蘭地區資訊暨教育發展計畫」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經多次催

辦及發文，於100年4月底送本府社會局核銷。依100年5月5日本府秘書長召開之南亞海嘯捐款說明會議及100年7月14日本府社會局召開之核銷憑證審查諮詢會議決議，相關資料已於100年7月22日簽送本府社會局會計室辦理核銷，並於100年7月27日函請外交部協助確認相關憑證資料是否符合當地慣例。

(三) 綜上，臺灣雨水利用協會之「斯里蘭卡供水系統援助計畫」撤案金額新臺幣450萬元及財團法人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執行之興建斯里蘭卡Hambantota臺灣村「菩提心健康服務中心企劃案」剩餘款新臺幣370萬3,117元，南亞海嘯捐款部分尚可運用金額共計新臺幣820萬3,117元整。將於全數核銷完成後，依第19次會議（提案一）決議，將剩餘款轉入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南亞海嘯捐款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補助單位	新竹縣梵音公益協會	亞洲大學	臺灣雨水利用協會	財團法人法鼓山慈善基金會	中華民國原始佛法三摩地協會
------	-----------	------	----------	--------------	---------------

補助計畫	印尼亞齊省及棉蘭地區資訊暨教育發展計畫	印尼公共衛生及醫療人員及其他專業人才種子培訓計畫	斯里蘭卡供水系統援助計畫	興建斯里蘭卡Hambantota 臺灣村「菩提心健康服務中心」企劃案	興建斯里蘭卡臺灣村公共設施（第1期）
核定金額	12,552,200	2,000,000	4,500,000	13,388,023	5,000,000
分階段撥款	3	1	2	2	2
已核撥金額	6,000,000	2,000,000	0	9,684,906	5,000,000
執行情形	執行完畢	已執行，共144萬元（自96.08-98.7，補助3人，每月2萬元）	本案於第15次會議（提案二）同意撤案	執行完畢	執行完畢
核銷進度	核銷中	第1次核銷144萬元		核銷完畢	核銷完畢
剩餘款			4,500,000	3,703,117	0

### 三、莫拉克捐款部分：

（一）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捐款總數，截至100年8月17日止，共計新臺幣1億5,165萬5,979元，可運用捐款合計新臺幣1億4,835萬9,079元整，包含下列款項：

1、各界捐款金額共計新臺幣8,302萬2,126元（已扣除捐款人已指定捐款用途暨地區者計新臺幣326萬6,900元、禮券3萬元）。

2、市府同仁一日捐新臺幣 6,526 萬 4,806 元。

3、孳息新臺幣 7 萬 2,147 元。

(二) 援助莫拉克颱風(88水災)匡列項目暨金額：

計畫／方案名稱		匡列金額	支出數	剩餘款繳回	提案單位	備註
賑災 急難 慰問 金	民間捐款扶助計畫(未指定鄉鎮)	1,000,000	603,000	397,000	社會局	
	屏東縣林邊鄉	32,000,000	31,800,000	200,000		
志工支援屏東縣林邊鄉救災服務	405,000	27,551	377,449			
災民救援物資計畫		3,000,000	2,926,712	73,288		
協助「八八水災災區學校復建」計畫		40,500,000	37,818,726	2,681,274	教育局	
88 水災 廠商 救災 計畫	民間廠商支援屏東縣林邊風災搶救經費	7,000,000	4,425,345	520,000	工務局 (新工處)	99.03.15 來函確認 無需運用 本捐款
	支援南部地區於莫拉克颱風後災害復原機具及人員相關費用			1,439,149	工務局 (水利處)	
	支援臺南縣及屏東縣風災搶救經費			615,506	工務局 (衛工處)	

原鄉部落災後支持計畫	15,432,080	15,362,205	69,875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其中，屏東縣霧台鄉教育支持計畫-霧台國小案仍執行中 (1,096,080元)擬延長執行期限
支援林邊鄉公所需用救災器具計畫	16,000,000	14,465,732	1,534,268	民政局	
原鄉災民入住永久屋家戶生活必需品補助計畫	26,400,000	26,400,000	執行中	屏東縣政府	
嘉義縣民雄鄉莫拉克風災復建計畫書	9,265,000	9,265,000	執行中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其中 1,365,000元 確認無動支需求，擬繳回。 100年7月21日已發文請其儘速繳回。
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村【新山新水新家】認養陪伴計畫	1,844,700	1,844,700	執行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看見希望-霧台部落災後服務照顧計畫	3,323,792	3,323,792	執行中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b>累計金額</b>	<b>156,170,572</b>	<b>148,262,763</b>	<b>34,945,649</b>		
<b>計畫/方案名稱</b>	<b>匡列金額</b>	<b>支出數</b>	<b>剩餘款繳回</b>	<b>提案單位</b>	<b>備註</b>

(三) 綜上，本捐款收入總數新臺幣 1 億 5,165 萬 5,979 元，其中，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暨地區者計新臺幣 326 萬 6,900 元及禮券 3 萬元悉數撥付，未指定

用途款項則依核定計畫撥付計新臺幣 1 億 4,826 萬 2,763 元，目前尚可動支餘額為新臺幣 9 萬 6,316 元（詳附件 4，頁數 35）。

**決議：**本次修正金額請由會計師證明。

**捌、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有關屏東縣霧台國小辦理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原鄉部落支持計畫成果報告及補助支用情形暨計畫執行期限延長辦理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屏東縣霧台國小辦理「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原鄉部落支持計畫」補助支用情形：

一、本計畫核定執行期程自 98 年 6 月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金額共計新臺幣 109 萬 6,080 元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案原預定在 99 年 6 月 15 日全案執行完畢，經執行單位提報本會修正計畫內容後，已分為三階段實

施，業已核銷一、二階段，金額合計為新臺幣 53 萬 7,793 元整。（詳附件 5，頁數 38）

(二)本計畫應於本(100)年 6 月 30 日前核銷完竣，經執行單位來函說明，因八八水災期間，諸多善款及實物同時湧入，以致提報本會之計畫無法依原核定項目支用，尚有剩餘款 37 萬 8,747 元整，在補助經費不重複使用原則下，本會函請執行單位進行計畫修正，俾符合實際需求。

(三)有關剩餘款支用部份，原支應學生餐費、住宿費及公務車輛維護費，因皆屬於長期且必須使用之經費項目，目前無法如期核銷及辦理結案，爰修正經費項目，以購置學校設備器材為主(附件 6，頁數 40)，並於本(100)年 9 月底前完成採購作業。

**擬辦：**委員會同意通過後，延長本案執行期限至 100 年 9 月底。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

**局**

**有關撤銷本市「921 受災戶重建經費補助-士林區社子街**

**說明：**

- 一、本案因 921 震災受損列為本市危險建築物地區（紅單建物），90 年 9 月 3 日公告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本府為協助 921 震災受災戶重建家園，經本市「921 震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之決議，針對紅單全倒且願意於原地重建之受災戶，以 921 震災民間捐款補助每坪 1 萬元之重建經費。
- 二、本局依據前述捐款委員會決議之補助標準，於 90 年 3 月 9 日經簽奉 鈞長核示，訂定本市「921 受災戶重建補助經費核發作業計畫」，為使受災戶能積極進行重建事宜，該計畫明訂第 1 階段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限為 93 年 9 月 21 日（自震災發生後滿 5 年）。
- 三、「臺北市士林區社子街十號更新地區都市更新會」雖於 93 年 9 月 10 日提出申請補助，惟申請資料之重建執照申請已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退回，不符補助款核發要件。該更新會於 94 年 12 月 8 日書面陳情申請展延，經

本府核定同意展延期限至 95 年 9 月 21 日。95 年 9 月 19 日該更新會再次來函申請展延，經本局 95 年 9 月 27 日號函請其補正資料，該更新會 95 年 10 月 5 日回函說明展延原因及展延期程並向本府申請展延。

四、經考量本案申請 2 次展延實因內部意見分歧、官司訴訟、鑑價問題等諸多事宜，致未能如期提出重建補助申請，未有故意延宕拖延情事；且該會第二屆理監事正當性勝訴確認無虞，同時積極配合本局辦理申請展延相關事宜，受災戶重建意願強烈。本局業於 95 年 11 月 7 日簽奉 鈞長同意延長申請期限至 97 年 9 月 21 日，並由該會切結爾後 2 年期限內若無法提出申請，將放棄權益不再申請申請展延，但仍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擬辦：**因該更新會至今仍未能整合內部意見進行重建，擬先行撤銷本補助案，將原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1,551 萬 9,159 元轉入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運用，未來如有需求，請其另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

**玖、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有關「印尼公共衛生及醫療人員及其他專業人才種子培訓  
計畫」進度報告及申請補助學生名單，報請 公鑑。

說明：

一、本計畫全案總經費 240 萬元整(含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 200 萬元、學校配合款 40 萬元)，98 年度已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完成補助款 144 萬元核銷。

補助學生名單如下：

編號	就讀系所	姓名	生日	性別
1	健康產業管理學碩士班	MARDIANA HABIBI	1977/3/17	女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碩士班	NURDIN	1976/8/19	男
3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Ramzi Adriman	1979/1/30	男

二、目前尚有新台幣 56 萬元未辦理核銷，經費使用情況如下：

1、已使用 48 萬元，提供本校亞齊省災區第 4 位補助學生  
(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 Nara Pristiwa 同學)每月補助

2 萬元助學金。

2、目前餘 8 萬元及學校配合款 40 萬元共 48 萬元未用罄，  
為讓經費能充分妥善運用，在符合不變更原核定之補



**說明：**

- 一、南瑪都颱風肆虐已造成屏東縣恆春、滿州、牡丹及車城等地區受淹水及土石流等災情嚴重，目前尚有 693 人收容中。
- 二、經今日洽詢當地消防、社政等單位，初步瞭解恆春鎮約有 800 戶、車城鄉約有 100 戶、牡丹及滿州鄉各約 50 戶受災較為嚴重（詳細數量須待勘災後才能確定），為協助受災地區災民能儘速購買必需品渡過難關，重建生活，擬比照莫拉克颱風本市協助林邊鄉之標準，給予每戶 5,000 元之慰助金，所需費用初估約為 500 萬元。
- 三、本案如奉委員會支持同意支用，為尊重受災地區民眾尊嚴，擬先洽當地地方首長同意受贈後辦理，並以指定捐款方式捐助當地政府，但仍需依災情覈實支用，500 萬元如不足，則以 1,000 萬元為限。

**決議：**同意於重大災害捐款尚可運用金額新臺幣 4,138 萬 1,903 元下支應，原則捐贈 500 萬元，惟需依災情覈

實支用，500 萬元如不足，最高以 1,000 萬元為限。

玖、散會：15 時。